

非刑事化 卑詩省毒品使用者

卑詩省容許年滿18歲的人士管有(持有)少量特定非法藥物作個人使用(鴉片類藥物、霹靂和粉狀可卡因、冰毒及搖頭丸)。特殊情況除外。

為何需要非刑事化

濫藥屬於一個公共衛生而非刑事的問題。刑事起訴所帶來的羞恥感和恐懼，往往會導致人們選擇獨自使用有毒藥物，因而可能失去寶貴性命。

非刑事化有助緩解被標籤的感覺，並可鼓勵吸毒者尋求可挽救性命的服務和護理。

非刑事化不等於合法化。這些特定非法藥物仍是不合法和未受監管，並且禁止在店舖銷售。販毒及相關罪行仍屬非法。



適用人士

卑詩省年滿18歲的人士
新措施不適用於18歲以下人士



實施期限

2023年1月31日至
2026年1月31日



實施地區

僅限卑詩省內

將會有甚麼改變...

卑詩省年滿18歲的人士可以管有(持有)總量相等於或少於2.5克的下列非法藥物作個人使用：

- 鴉片類藥物(包括：海洛英、嗎啡及芬太尼)
- 霹靂可卡因及粉狀可卡因
- 甲基安非他命(冰毒)
- MDMA (搖頭丸)

管有最多2.5克這類非法藥物作個人使用的成年人將不會被拘捕、起訴、罰款或充公毒品。取而代之，在自願情況下，他們將會獲得有關健康及社會支援的資訊。

城鎮政府仍可通過附例，限制在公共場所使用非法藥物。

在卑詩省仍屬非法...

嚴禁在下列地方管有任何數量的非法藥物，包括列舉的四類特定藥物：

- 小學和中學，以及託兒設施內
- 機場或其他邊境口岸；或是
- 汽車或船隻駕駛者可觸及的範圍內

以及禁止

- 進口或出口
- 製造
- 販賣
- 國內或國際跨境運送